**河南省科普大篷车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普大篷车运行管理，不断提高我省科普大篷车运行效果，有效提升科普大篷车服务能力，根据中国科协《科普大篷车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

1.建立以结果为依据的考核评价体系，促进科普大篷车日常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激励引导基层科普大篷车管理运行单位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积极完成目标任务。

2.充分调动基层大篷车管理运行单位以及大篷车项目工作人员积极参与重点科普活动、主题科普活动和组织开展日常科普大篷车五进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的工作积极性。

3.推动科普大篷车管理工作不断转型升级，继续沿着规范化、社会化和信息化方向深入发展。

**第三条 考核原则**

1.量化原则。以各基层大篷车管理运行单位在全国流动科普设施服务平台（http://kpfwpt.cdstm.cn/）上的运行数据反馈，工作动态上报和活动开展图片上传为主要依据，客观反映各基层科普大篷车管理运行单位活动开展实际情况。

2.反馈原则。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各基层科普大篷车管理运行单位和其上级科协,并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3.改进原则。考核的目的在于激励、引导、督促各基层科普大篷车管理运行单位高效完成目标任务。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方向。

第二章 考核体系

**第四条 考核对象**

全省各基层科普大篷车管理运行单位。

**第五条 考核周期**

考核期以自然年度为节点，每年考核一次。

**第六条 考核内容**

根据中国科协《科普大篷车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活动开展关键指标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评分标准**

河南省科普大篷车年度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八条 考核等级**

|  |  |
| --- | --- |
| 考核得分 | 考核等级 |
| 90分（含）以上 | 优秀 |
| 80～89分 | 良好 |
| 60～79分 | 合格 |
| 60分以下 | 不合格 |

**第九条 异常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判定不合格，并相应承担违规、违纪和违法责任：

1.车辆长期未能在当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入户手续，不能正常上牌的。

2.科普大篷车的报废、报损未报省科协备案的。

3.从事任何与科普大篷车工作无关活动，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行为的。

4.车辆出入旅游景区、歌舞厅及其他娱乐消费场所的。

5.私自改装车辆，改变车辆用途的。

1. 考核实施

**第十条** 河南省基层科普大篷车管理运行单位在开展科普活动时，须使用手持pad等相关设备实时拍照上传活动照片。并在活动开展后，及时在全国流动科普设施服务平台（http://kpfwpt.cdstm.cn/）上反馈活动数据和上传活动动态。

**第十一条** 12月21日前，各基层科普大篷车管理运行单位依据本办法和《河南省科普大篷车年度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并将自评得分情况、优秀科普工作者推荐名单以及年度工作总结上报所属上级科协和省科协。

**第十二条** 12月25日前，省科协依据本办法最终考核和确定河南省年度科普大篷车优秀管理运行单位和优秀科普工作者名单。

第四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十三条** 建立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省科协将定期在科协网站、微信公众号、全省大篷车工作群通报各地科普大篷车工作开展情况，并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宣传优秀管理单位和大篷车项目管理人员。年终考核结果将及时反馈给被考核单位和个人，优秀单位和个人将由省科协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考核得分排名靠前的单位和个人，优先推荐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全国科普大篷车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

**第十四条** 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提出改进方向。对于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基层大篷车管理单位，除全省通报外，取消其参与省科协科普部组织的各类评先评优活动资格，取消其所属地区下个年度车辆配发和展品更新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南省科普大篷车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河南省科普大篷车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保障机制（20分） | 1.组织保障（5分） | 成立科普大篷车工作队，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5分，无0分。 | 以查阅档案为准 |
| 2.制度保障（5分） | 制定大篷车管理办法2分；有年度工作方案3分，无0分。 |
| 3.经费保障（5分） | 专项活动经费5万元及以上5分，3～5万元4分，1～3万元3分，1万元以下2分。 |
| 4.人才保障（5分） | 有大篷车专家队伍5分，无0分。 |
| 活动开展（40分） | 1.精准扶贫活动次数（6分） | 每次2分，总分不超过6分。 | 以查阅活动档案和平台数据反馈为准 |
| 2.科普五进活动次数（24分） | 每次1分，总分不超过24分。 |
| 3.参与主题活动次数（10分） | 每次2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 材料报送（34分） | 1.月数据反馈次数（12分） | 每月1次及以上，且按时提交12分，月漏报一次扣1分。 | 以平台活动信息为准 |
| 2.图片实时上传次数（12分） | 每月1次及以上12分，月漏传一次扣1分。 |
| 3.工作动态上传（10分） | 每次1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 运行成效（6分） | 1.媒体报道次数（2分） | 省级以上媒体1次2分，本级媒体1次1分，总分不超过2分。 |
| 2.推动“科普中国”平台资源落地应用次数（2分） | 1次1分，总分不超过2分。 |
| 3.活动受益总人数（2分） | 年度总受益人数市级管理单位5万人次以上，县级管理单位2万人次以上2分，低于上述标准为1分。 |